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陈金龙先生及董事傅建木先生担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卢永华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0 年 2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全体委员出席该会议，讨论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2020 年 7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全体委员出席该会议，讨

论下述议案：

- 1、《关于确认公司与安踏体育 2016-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安踏体育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三）2020 年 8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全体委员出席该会议，讨论下述议案：

- 1、《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2020 年 12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全体委员出席该会议，讨论下述议案：

- 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依照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委员们均能充分发表意见，对所审议的议案均赞成，未提出异议。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实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审计小组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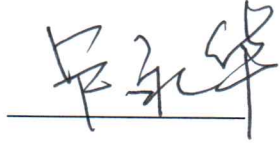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重点事项，认真履职，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工作，继续强化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协助董事会做好科学决策，积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ong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卢永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永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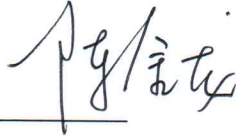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傅建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傅建木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金龙' (Chen Jinlong).

陈金龙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